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各类人群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有关医疗补助政策。指导和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监管。牵头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
4. 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牵头协调开展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等集中采购服务。
7. 拟订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全面、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
4.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4,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6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04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6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0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7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2,55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保政策管理、一般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2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6,530,8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81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530,87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5,511,473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91,588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46,530,872	支出总计	246,530,87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811	7,727,81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000	83,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000	8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4,811	7,644,81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	8,6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60	34,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761	5,057,7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9,450	2,529,4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	1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11,473	225,511,4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2,128	4,422,1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6,455	3,576,4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45,673	845,673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1,065,345	221,065,345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8,727,992	58,727,992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500	3,367,5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35,409,501	35,409,501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886,030	10,886,03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599,390	87,599,39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9,373,533	9,373,533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01,399	15,701,3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32,644	5,332,6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958,944	7,958,944			
合计				246,530,872	246,530,872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811	7,587,211	140,6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000		83,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000		8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4,811	7,587,211	57,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		8,6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60		34,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761	5,057,7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9,450	2,529,4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		1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11,473	72,473,653	153,037,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2,128	4,422,1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6,455	3,576,4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45,673	845,673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1,065,345	68,051,525	153,013,82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8,727,992	58,677,992	50,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500		3,367,5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35,409,501		35,409,501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886,030		10,886,03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599,390		87,599,39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9,373,533	9,373,533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01,399		15,701,3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32,644	5,332,6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958,944	7,958,944	
合计				246,530,872	93,352,452	153,178,420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530,8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811	7,727,81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5,511,473	225,511,47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收入总计	246,530,872	支出总计	246,530,872	246,530,872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7,811	7,587,211	140,6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000		83,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000		8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44,811	7,587,211	57,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		8,6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60		34,5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761	5,057,7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9,450	2,529,4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0		1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11,473	72,473,653	153,037,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2,128	4,422,1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6,455	3,576,4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45,673	845,67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21,065,345	68,051,525	153,013,82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8,727,992	58,677,992	50,000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500		3,367,5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35,409,501		35,409,501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886,030		10,886,03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7,599,390		87,599,39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9,373,533	9,373,533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01,399		15,701,3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1,588	13,291,5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32,644	5,332,6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958,944	7,958,944	
合计				246,530,872	93,352,452	153,178,420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92,112	73,992,112	
301	01	基本工资	10,364,670	10,364,670	
301	02	津贴补贴	38,940,388	38,940,388	
301	03	奖金	1,941,280	1,941,280	
301	07	绩效工资	5,241,510	5,241,5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7,761	5,057,76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9,450	2,529,4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9,997	3,409,9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2,131	1,012,1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501	104,5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32,644	5,332,6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80	57,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3,340		18,883,340

302	01	办公费	2,363,000		2,363,000
302	02	印刷费	51,000		51,000
302	03	咨询费	65,000		65,000
302	04	手续费	7,000		7,000
302	05	水费	87,000		87,000
302	06	电费	305,000		305,000
302	07	邮电费	1,126,000		1,12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660,467		4,660,467
302	11	差旅费	640,000		64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000		1,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86,200		786,200
302	14	租赁费	881,716		881,716
302	15	会议费	270,000		270,000
302	16	培训费	498,800		498,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6,000		216,000
302	26	劳务费	61,000		61,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1,000		6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93,805		1,093,805
302	29	福利费	1,006,560		1,006,5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000		22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6,792		1,946,79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000		1,0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7,000		477,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72,000		472,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合计			93,352,452	73,992,112	19,360,34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8.70	150.00	21.60	37.10	15.00	22.10	1,668.2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8.7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1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保监督所新增车辆购置费1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21.6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医保中心公务接待费根据实际减少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68.2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77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2.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82.48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01.5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202.3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268.23万元。

医保统计和信息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号）文件要求，贯彻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统计与大数据分析工作，建立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统筹推进医保各类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医保政务“一网通办”等工作，并开展相应学习、培训，参加和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等。

二、立项依据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四、实施方案

一是完成各项国家医保局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医保信息化工作任务；
二是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调研、培训、工作会议、课题研究等；
三是就本市医保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委托开展咨询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1.1.1-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37.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962218服务热线智能咨询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提升转型962218咨询平台，建设新一代962218热线智能联络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建设医保962218热线智能咨询平台，一、从智慧化角度出发，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多部门服务全资源，调动政府服务潜力，覆盖群众社会化渠道，实现智慧化服务管理。二、从精细化服务角度出发，统一服务规范流程，通过业务细化分类，实现由总到分、由粗到细的服务引导。形成上下一体、标准一致的咨询服务体系，推进962218热线咨询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按合同周期执行完成。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并于本年度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2315.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保服务点日常经费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医保三级服务网络的建设，优化街道（镇）医保事务服务点（以下简称医保服务点）的管理，充分调动区、街道（镇）以及医保服务点的积极性，稳定医保专管员队伍，经市政府同意，对医保服务点给予经费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医保局关于在本市街道（镇）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内增设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为按季度由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后，由财政国库直拨至各区医保中心，再由各区医保中心划拨至服务点。项目执行遵守中心三重一大及内控管理制度等各项要求。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启动，并于本年度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2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疗保障费用审核结算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编办批复，我中心承担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管理，医疗保险数据集中管理统计的职责。根据本市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我中心为全市参保人员建立了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保证全市参保人员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对医保实时结算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支持中心系统7*24不间断安全运行。保证全市参保人员就医医疗费用的结算，对医保实时结算系统进行运行维护，通过对医保信息系统运维与建设支持，保证了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计算机管理系统安全正常运转。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上海市公共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讯费等项目每月按实执行，系统和设备等运维项目按合同周期执行。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2021年1月启动，并于当年完成，运维项目按合同周期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预算安排2688.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疗保险监管档案整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做好档案的接收转递，材料收集鉴别归档，保管保护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编【2014】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

四、实施方案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档案整理

五、实施周期

2021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1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对上海市药品采购公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平台的硬件维护、产品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和继续开发、区县实施维护和安全产品维护服务，并完成所需的维护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实施计划和专项规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实施计划和发展规划；
- 4、《关于做好本市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1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四、实施方案

为保证已建成的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针对正在运行的业务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系统安全等进行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具体包括：

- 1、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区级业务运作系统、基础业务支撑库、采配业务运作系统、市级监督和统计业务系统、招投标支撑系统、系统对接、门户网站等；
- 2、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机房及其他设备；
- 3、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包括中间件和其他工具；
- 4、系统安全维护服务：安全管理与支持、边界安全、应用安全、网关、防病毒产品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341.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